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力平先生、胡國斌先生及雷江松先生；執行董事王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司法机关送达流程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案件尚在诉讼或仲裁进展过程中，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以下简称“首次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首次公告披露后，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及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2.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1%。具体请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

利益；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通过努力谈判、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亿元)	案件 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 3 亿元以上案件					
1	湖南省湘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00	一审
2	浙江雅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万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中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7.11	一审
3	东莞丰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6.53	一审
4	成都众鸿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万崇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万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中航万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1	一审
合计				36.95	-
单笔涉案金额3亿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				85.86	-

注：

- 1、部分对个人客户的小额诉讼案件，如物业费、租金纠纷等，涉案金额较小，未包含在本次公告范围。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涉案金额合计14.70亿的案件已结案，未包含在本次公告范围。